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 069 号

建设单位：_____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帮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 目 负 责 人：陈雪瑶

填 表 人：李刚

地址：含山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3053135666

传真：0555-4386588

邮编：2381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0088

前 言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位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纺织南路北侧、园达路东侧，占地面积 74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80.2 平方米，建设四栋生产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芯柱 1120 万只，年产金属卤化物灯 12 万只、高压钠灯和防爆灯分别 10 万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经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备案（含发改【2015】150 号），2015 年 7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14 日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报经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准（含环审【2015】85 号），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 月调试生产，验收前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该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5 月 24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并初步提出了现场勘查意见。在项目单位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后，2018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芯柱、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和防爆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芯柱 1120 万只，年产金属卤化物灯 12 万只、 高压钠灯和防爆灯分别为 1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芯柱 1120 万只，年产金属卤化物灯 12 万只、 高压钠灯和防爆灯分别为 10 万只				
建设地点	含山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纺织南路北侧、园达路东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7	开工建设时间	2016.4		
调试时间	2017.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6.1~2018.6.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含山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0.4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令，2015.1；</p> <p>(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实施；</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公告，2018.5.16</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环[2017]4号，2017.11.20；</p> <p>(5)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关于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2015）85号,2015.12.14</p> <p>(7)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p> <p>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及焊锡废气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279 1423 161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50</td> <td>15</td> <td>2.6</td> <td rowspan="4">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0.40</td> </tr> <tr> <td>NO_x</td> <td>240</td> <td>15</td> <td>0.77</td> <td>0.1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8.5</td> <td>15</td> <td>0.31</td> <td>0.24</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在开发区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前，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在开发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含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得胜河，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执行。</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0	NO _x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0																									
NO _x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表 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一级 标准
BOD ₅	20	
COD	100	
NH ₃ -N	15	
SS	7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 标准
BOD ₅	300	
COD	500	
NH ₃ -N	—	
SS	40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制要求;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 dB(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
指标

项目燃烧液化气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后排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接管前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18t/a; NO_x: 0.037t/a; COD: 0.07t/a; 氨氮: 0.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占地 7438m²，总建筑面积 7380.2m²，其中 1#车间建筑面积 1983.06 m²、2#车间建筑面积 1983.06 m²、3#车间建筑面积 1322.04 m²、4#车间建筑面积 1978.68 m²，其他建筑包括办公室、门卫等。工程设计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规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期间工程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栋，三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983.06m ² ，配备喇叭机、芯柱车，主要为年产 1120 万只芯柱生产线	已建成用途仓库
	2#生产车间	1 栋，三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983.06m ² ，配备点焊机、封口机、排气车等，主要为年产 20 万只高压钠灯、防爆灯生产线	已建成租赁
	3#生产车间	1 栋，二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322.04 m ² ，配备点焊机、封口机、排气车等，主要为年产 12 万只金属卤化物灯生产线	已建成用途仓库
	4#生产车间	1 栋，三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978.68m ² ，作为产品仓库和办公室使用	已建成实际用于所有生产线布置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 4#车间内，办公区域面积 303.26 m ²	已建成
	厕所	单层，建筑面积 37.04m ²	
	门卫	单层，建筑面积 66.32 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存放于各生产车间；产品仓库位于 4#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675.42 m ²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含山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975m ³ /a。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配电房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来自含山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年耗电量 3.6 万度	
	排水系统	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厂区附近沟渠；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720t/a，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企业自建的地理式无动力污水处理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在开发区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前，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的地理式无动力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t/d（按照污水排放量的 1.2 倍计，取整）；在开发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含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得胜河	开发区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的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焊锡废气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生产设备均为室内设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分类存放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等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种植树木、草坪，绿化面积 750m ²	200m ²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外购
1	玻管	吨/年	200	芜湖
2	电机管	万只/年	1200	芜湖
3	玻壳	万只/年	34	芜湖
4	导丝	万对/年	1200	嘉兴
5	灯头	万只/年	34	常州
6	焊锡条	t/a	0.05	无铅锡条，马鞍山
7	助焊剂	t/a	0.001	马鞍山，主要成分松香
二、资源能源				
1	水	t/a	975	来自含山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3.6	由含山经济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自来水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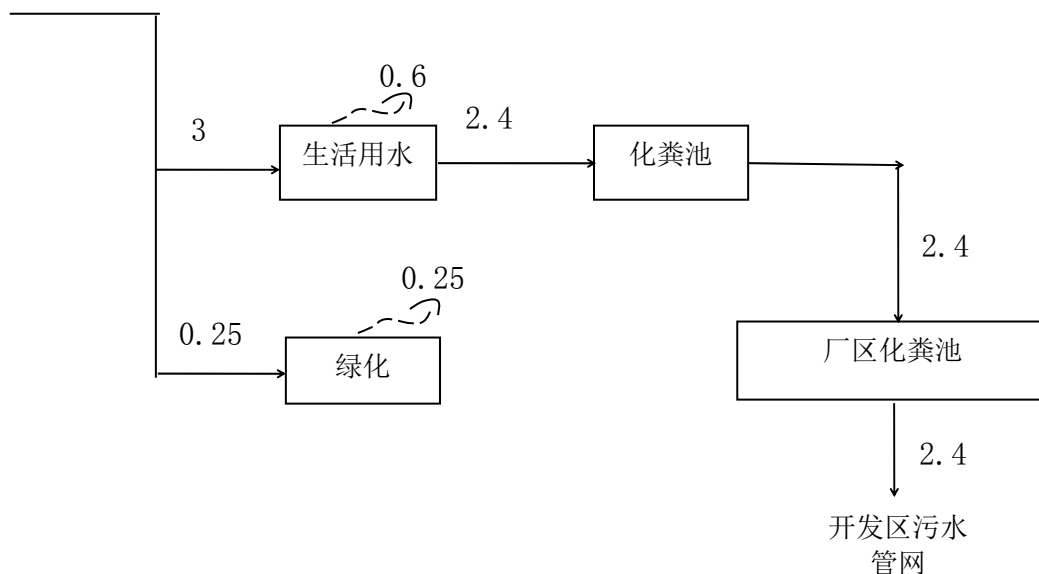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d）

表 2-3 项目预测用水量 and 排水量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人数/面积	用水标准	用水量 (t/a)	污水排放量 (t/a)
1	生活用水	60 人	50L/ (人·班)	900	720
2	绿化用水量	750m ²	1.0L/m ² ·d	75	--
3	合计			975	720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实际数量 (台)
1	封口机	/	16	原厂搬迁	6
2	排气车	YN-40P	12	原厂搬迁	4
3	烤频机	/	4	原厂搬迁	4
4	烤头车	/	4	原厂搬迁	1
5	点焊机	/	24	原厂搬迁 20 台, 新增 4 台	6
6	喇叭机	YN-121	16	原厂搬迁 15 台, 新增 1 台	4
7	芯柱车	YN-24X, YN-28X	32	原厂搬迁 30 台, 新增 5 台	5

4、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表 2-5 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实现产量
1	芯柱	万只/年	1120	1120
2	金属卤化物灯	万只/年	12	12
3	高压钠灯	万只/年	10	10
4	防爆灯	万只/年	10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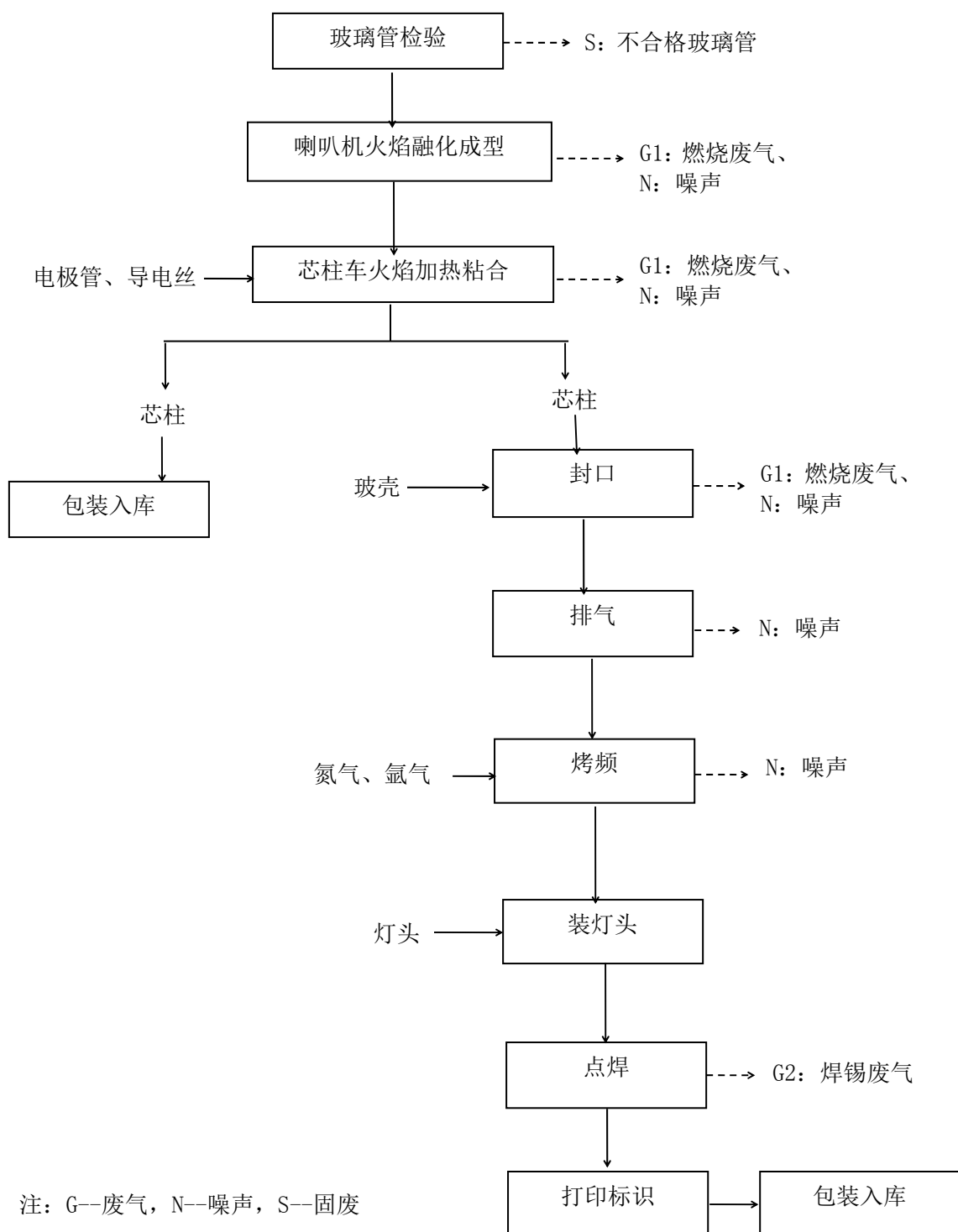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外购的玻璃管检验合格后通过喇叭机慢慢加热融化制成喇叭管;
 - 2、将玻璃管的喇叭口朝上放置,玻璃管两侧则用夹具固定,于玻璃管管内两侧安置两根或多根导电丝;
 - 3、在导电丝的中间位置设一灯心;
 - 4、利用芯柱车将玻璃管底部加热,并于其软化后用模具夹压成型;
 - 5、再对上述的灯心顶端继续加热处理,待其软化时,即将导丝以扣丝装置安装于灯心顶端,加热目的是使得喇叭管和导丝粘合;
 - 6、再继续加热直到玻璃和金属的气密性完成,连接更加牢固和完美。芯柱制造是一种为了使电流通过玻璃而进行的制造工艺,为了实现该目的必须达到玻璃和金属的气密性封接;
 - 7、利用封口机的自动夹持器将灯壳颈部套置在底部为扁平状的玻璃管喇叭口上,使玻璃管的喇叭口卡住灯壳的颈部;
 - 8、再由加热器将灯壳底部与芯柱接合成灯泡,同时除去灯壳多余的粗胚;
 - 9、利用排气车抽气装置将灯泡内的空气抽成真空;
 - 10、烤频机作用主要是对灯泡内填充氮气、氩气等保护气体来维持灯泡内气压平衡;
 - 11、利用点焊机进行焊接灯头线,主要目的是保证电线与灯头紧密接触,要保证焊接牢固。点焊过程使用焊锡丝,产生少量焊锡废气;
 - 12、打印灯泡产品上的标识,合格品装入外购的产品外包装盒,入库。
- 说明: 本项目多种产品,多种工艺流程区别仅在于各种产品使用芯柱车型号不同及外购电极管、玻壳、灯头等配件不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

（1）液化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石油液化气燃烧废气，项目喇叭机燃液化气火焰加热融化、芯柱车燃液化气火焰加热粘合及封口等过程均会产生燃烧废气，燃用液化气量约为 20 t/a。根据有关资料统计，燃烧 1kg 液化气产生 20.46Nm³ 的烟气，则本项目燃烧液化气产生的废气为 40.92 万 m³/a。液化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SO₂、NO_x、烟尘。

表 3-1 燃液化气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和预测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排放系数 (kg/t)	0.91	1.83	0.43
排放量 (t/a)	0.018	0.037	0.009
排放浓度 (mg/m ³)	43.91	89.82	21.96

（2）焊锡废气

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其中主要是锡尘和助焊剂熔化过程中添加剂挥发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锡尘主要污染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本项目焊接采用无铅焊锡条作为焊料。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5t/a。焊接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t/a。焊锡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物

（1）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拟定人员数为 6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均不在厂内住宿，职工用水标准按 50L/（人·班·d）计，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t/d（9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t/d（72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NH₃-N 和 SS 等，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300mg/L、200mg/L、30mg/L、200mg/L。

(2) 绿化用水

厂区内绿化面积约为 750m^2 ，绿化用水量按 $1.0\text{L}/\text{m}^2 \cdot \text{d}$ ，年浇灌的天数约为 100 天，则绿化用水量为 $75\text{t}/\text{a}$ ，绿化用水渗入地下或蒸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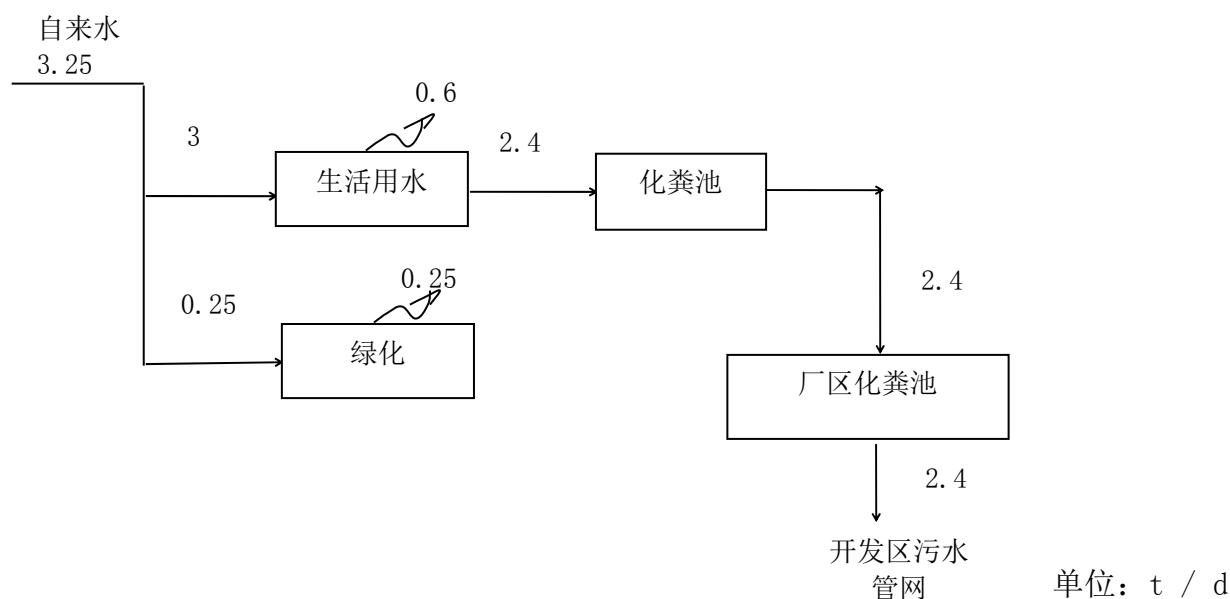


表 3-2 污水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设计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实际排放方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2.4t/d (720t/a)	COD	300	0.22	自建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站	100	0.07	开发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现已通过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NH ₃ -N	30	0.02		15	0.01	
		SS	200	0.14		70	0.05	
		BOD ₅	200	0.14		20	0.01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含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得胜河。

3、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喇叭机、排气车等，各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65\sim 80\text{dB}(\text{A})$ 之间，本项目为昼间作业，夜间不生产，产噪源强均位于在生产厂房内，各产噪设备经厂房墙体隔声后，位于厂房墙体外 1m 处的噪声值降低约 15dB ，同时部分设备安装减震垫，可以降低自身噪声源强约 5dB ，其源强及采取措施详见下表。

表 3-3 噪声源强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位设备最大声压级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压级 dB(A)
1	封口机	5	70-75	厂房隔声、设备底部 安装减振基座	50-55
2	排气车	4	75-80	厂房隔声、设备底部 安装减振基座	55-60
3	烤频机	6	65-70	厂房隔声、设备底部 安装减振基座	45-50
4	烤头车	3	65-70	厂房隔声、设备底部 安装减振基座	45-50
5	点焊机	6	65-70	厂房隔声、设备底部 安装减振基座	45-50
6	喇叭机	3	75-80	厂房隔声、设备底部 安装减振基座	55-60
7	芯柱车	5	70-75	厂房隔声、设备底部 安装减振基座	50-55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人工数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不住宿人员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2) 废玻璃

据调查本项目玻璃管检验产生的废玻璃管等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玻璃管厂家回收利用。

5、环保投资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自建埋地式无动力污水处理站	自建化粪池	8	1
废气治理	焊锡废气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	与环评一致	5	0.3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2	0.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箱，废玻璃管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1	0.2
绿化	厂区绿化		8	1
合计	/		24	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7438m²，总建筑面积 7380.2m²，项目产品方案主要为年产芯柱 1120 万只，年产金属卤化物灯 12 万只、高压钠灯和防爆灯分别为 10 万只；

建设单位：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0 万元；

建设地点：含山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内（经纬度：东经 118°7'48"，北纬 31°44'24"），纺织南路北侧、园达路东侧。项目位于含山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内。

项目西侧为园达路；东侧为规划建设用地；南侧为纺织南路；北侧为规划的建设用地。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1）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同时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含发改[2015]150 号文予以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含山县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内，根据含山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本项目用地符合含山经济开发区规划（见附件 3）。同时，项目区域交通便利，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环境容量较大，项目区域对本项目无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1）环境空气**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纳污水体得胜河现状水质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废水的排放特点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不稳定。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化粪池和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装卸物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适时洒水，并及时清扫。避免粒状物料的露天堆放。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级，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及时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避免风吹雨淋，在垃圾运输中避免撒落。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为2.4t/d(720t/a)，据了解，开发区污水污水管网预计在2016年10月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地。在开发区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前，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的埋地式无动力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水质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得胜河；在开发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水质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含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得胜河。因此项目运营后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①液化气燃烧废气

项目液化石油气属于环保清洁型能源，对环境污染极小，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项目燃液化石油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②焊锡废气

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其中主要是锡尘和助焊剂熔化过程中添加剂挥发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锡尘主要污染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本项目焊接采用无铅焊锡条作为焊料。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5t/a。焊接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t/a。由于焊锡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喇叭机、排气车等，各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65~80dB(A) 之间，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绿化带阻隔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玻璃由玻璃管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可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危害。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及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2、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等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时间组织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经开区污水管网接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经开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接入后，排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废气的环境影响。燃料(液化气)废气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

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废玻璃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要同时记录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等，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要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必须大于等于设计产能 75% 以上的要求。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人员资质：

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参与验收的监测人员全部是经过公司考核后持证上岗。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和加标回收的数量 $\geq 10\%$ ，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分析表 5-1。

表 5-1 质控分析表

采样日期	质控类型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18.6.1	平行样	WW0104	92	50.3
		WW0104	88	51.1
2018.6.2	平行样	WW0106	106	53.4
		WW0106	108	53.0
	密码样	ZK001	98	49.6
	标准样品	—	104	24.7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92 标准值 $107 \pm 6 \text{mg/L}$ ；氨氮标准样品 200583 标准值 $25.3 \pm 1.1 \text{mg/L}$ 。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3。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表 5-2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查情况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122 A123 A125 A126	自检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正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5636	A044	dB (A)	94.0 (标准声源)	2018 年 6 月 1 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 年 6 月 1 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8 年 6 月 2 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 年 6 月 2 日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焊锡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液化气燃烧废气中的SO₂、NO_x及颗粒物。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周界外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锡及化合物。	一天4次，连续2天	在生产和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75%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废水：主要是项目生产运营中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 _{cr} 、SS、BOD、NH ₃ -N、pH、动植物油	一天4次，连续2天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共设4个监测点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白天 8 小时生产, 夜间不生产。生产工况: 6 月 1 日生产芯柱 30200 只、金属卤化物灯 340 只、高压钠灯 271 只、防爆灯 265 只, 平均生产负荷为设计能力的 81.5%; 6 月 2 日生产芯柱 29840 只、金属卤化物灯 310 只、高压钠灯 258 只、防爆灯 272 只, 平均生产负荷为设计能力的 79%, 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生产负荷大于等于设计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验收期间实际生产工况清单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8.6.1	08:00-09:00	19	101.2	2.2	东风	晴~多云
	10:00-11:00	21	101.3	2.3		
	14:00-15:00	23	101.2	2.2		
	16:00-17:00	22	101.2	2.1		
2018.6.2	08:00-09:00	19	101.2	2.2	东风	晴
	10:00-11:00	21	101.3	2.3		
	14:00-15:00	23	101.2	2.2		
	16:00-17:00	22	101.2	2.1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颗粒物 (mg/m ³)	2018.06.01	上风向○1	0.204	0.167	0.148	0.185
		下风向○2	0.278	0.333	0.241	0.315
		下风向○3	0.407	0.278	0.426	0.352
		下风向○4	0.444	0.296	0.370	0.259
	2018.06.02	上风向○1	0.167	0.185	0.148	0.204
		下风向○2	0.333	0.259	0.389	0.407
下风向○3		0.259	0.370	0.296	0.389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下风向○4	0.407	0.241	0.259	0.352
二氧化硫 (mg/m ³)	2018.06.01	上风向○1	0.028	0.024	0.027	0.031
		下风向○2	0.042	0.038	0.040	0.036
		下风向○3	0.047	0.057	0.044	0.052
		下风向○4	0.039	0.045	0.034	0.041
	2018.06.02	上风向○1	0.026	0.029	0.025	0.034
		下风向○2	0.037	0.045	0.043	0.040
		下风向○3	0.043	0.048	0.054	0.038
		下风向○4	0.038	0.052	0.040	0.044
氮氧化物 (mg/m ³)	2018.06.01	上风向○1	0.037	0.033	0.029	0.038
		下风向○2	0.049	0.042	0.061	0.046
		下风向○3	0.062	0.057	0.054	0.060
		下风向○4	0.047	0.041	0.052	0.075
	2018.06.02	上风向○1	0.035	0.030	0.041	0.034
		下风向○2	0.052	0.047	0.058	0.044
		下风向○3	0.055	0.063	0.060	0.048
		下风向○4	0.043	0.049	0.052	0.05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18.06.01	上风向○1	1.29	1.25	1.21	1.12
		下风向○2	1.47	1.48	1.36	1.52
		下风向○3	1.46	1.32	1.46	1.47
		下风向○4	1.51	1.58	1.54	1.75
	2018.06.02	上风向○1	1.17	1.06	1.15	1.09
		下风向○2	1.46	1.49	1.36	1.26
		下风向○3	1.31	1.47	1.38	1.47
		下风向○4	1.63	1.39	1.40	1.34
锡及其 化合物 (mg/m ³)	2018.06.01	上风向○1	ND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2018.06.02	上风向○1	ND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执行标准：SO ₂ 0.40mg/m ³ 、NO _x 0.12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锡及化合物0.24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06.01、2018.06.02					

监测结果评价：2018年6月1日至2日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锡及化合物最大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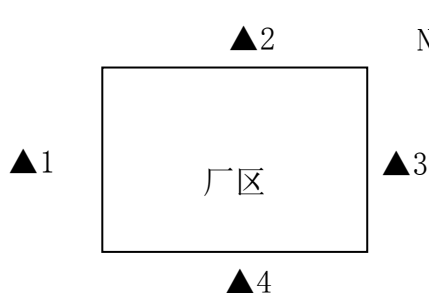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执行标准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无量纲）	2018.06.01	7.32	7.29	7.26	7.24	6-9
化学需氧量（mg/L）	2018.06.01	88	104	98	90	500
生化需氧量（mg/L）	2018.06.01	26.0	32.4	29.2	26.8	300
氨氮（mg/L）	2018.06.01	51.5	49.0	50.1	50.7	---
悬浮物（mg/L）	2018.06.01	21	19	23	18	400
石油类（mg/L）	2018.06.01	1.15	1.12	1.04	1.16	10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执行标准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无量纲）	2018.06.02	7.23	7.31	7.28	7.21	6-9
化学需氧量（mg/L）	2018.06.02	112	107	122	94	500
生化需氧量（mg/L）	2018.06.02	35.4	33.6	39.4	28.0	300
氨氮（mg/L）	2018.06.02	48.6	53.2	51.8	48.1	---
悬浮物（mg/L）	2018.06.02	26	20	25	23	400
石油类（mg/L）	2018.06.02	1.03	1.18	1.22	1.09	100

监测结果评价：2018年6月1日至2日项目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限值。

三、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西厂界	2018.06.01	噪声	51.1	48.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018.06.02		52.2	49.1	
▲2 北厂界	2018.06.01		52.4	49.3	
	2018.06.02		51.9	50.5	
▲3 东厂界	2018.06.01		53.5	50.6	
	2018.06.02		54.2	51.0	
▲4 南厂界	2018.06.01		51.9	49.0	
	2018.06.02		52.0	48.6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2018.06.01； 天气：晴~多云； 风向：东风； 风速：1.2-2.2m/s； 采样日期：2018.06.02； 天气：晴； 风向：东风； 风速：1.0-2.5m/s。

监测结果评价：根据表 7-4，2018年6月1日至2日连续两天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1.1~54.2dB(A)、夜间噪声范围 48.6--51.0dB(A)，监测时段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监测依据和方法:

表 7-5 监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4 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分光光度计 L2	小时：7 μg/m ³ 日均：4 μ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小时：5 μg/m ³ 日均：3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	3×10 ⁻⁶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表八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时间组织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经开区污水管网接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经开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接入后，排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废气的环境影响。燃料（液化气）废气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4、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废玻璃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1、经现场调查：项目单位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2、经现场调查：项目单位已实施雨污分流，目前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经开区污水管网，经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得胜河。</p> <p>3、经现场调查车间已安装排气扇，生产期间加强了车间通风换气；液化气燃烧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出车间外排。监测结果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4、经现场调查：项目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废玻璃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经现场监测：项目单位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连续两天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表 8-2 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对照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主要验收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焊锡废气 液化气燃 烧废气	安装排气扇；通过管道引出车间外排。	安装排气扇 排气管道	已按环评要求安装排气扇和排气管道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及管网铺设	自建地理式无动力污水处理站	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产噪设备	高噪声设备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减震基座	设置了设备减振基座
固废	废玻璃	回收外售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垃圾收集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分别达 81.5%和 79%，符合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2、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

3、据调查，项目建设期间无污染事故发生，无群众投诉案件发生。

4、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经 2018 年 6 月 1 日~2 日连续两天验收检测结果显示，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经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得胜河。

5、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2 日连续两天验收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锡及化合物最大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2 日连续两天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时段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8、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际总量 SO₂: 0.014t/a<0.018t/a; NO_x: 0.027t/a<0.037t/a; COD: 0.073t/a<0.36t/a; 氨氮: 0.036t/a。满足环评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 0.018t/a; NO_x: 0.037t/a; COD: 0.36 t/a、氨氮执行（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建议:

- 1、认真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计划，定期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管理，及时收集和清运。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及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选址规划证明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工况统计表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及监测采样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含山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投资建设的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亚宁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完成建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及备案表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含发改〔2015〕150号

关于确认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 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给予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并通知如下：

一、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7380 平方米，其中新建生产和办公厂房 7266.84 平方米，值班室及配电室等基础设施 113.36 平方米，主要生产芯柱、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和防爆灯等电光源产品，形成年产一千多万只电光源产品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于县经济开发区。

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四、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5 年。

五、请你公司收此复后，抓紧完善用地、选址、安全、环保等新开工项目“八项必要”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若有后置许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抄：县国土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安监局、环保局、统计局，地震办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代表	张帮俊	联系电话	13053135666	
建设地址	含山经济开发区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7380 平方米，其中新建生产和办公厂房 7266.84 平方米，值班室及配电室等基础设施 113.36 平方米，主要生产芯柱、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和防爆灯等电光源产品，形成年产一千多万只电光源产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主要设备型号	喇叭机：YN-121 芯柱车：YN-24X YN-28X 排气车：YN-40P			
资金来源	自筹			
计划动工时间	2015	计划竣工时间	2015	
申请文号				
备注：				

附件 3 项目用地规划证明

证 明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经县政府安排落户含山经济开发区，公司坐落于小微企业园纺织南路北侧，园达路东侧，该企业产业符合含山经济开发区规划。

特此证明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含环审〔2015〕85号

关于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纺织南路北侧、园达路东侧，占地面积 74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80.2 平方米，建设四栋生产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芯柱 1120 万只，年产金属卤化物灯 12 万只、高压钠灯和防爆灯分别为 10 万只的生产能力。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等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地址：含山县中环路

0555-4325987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时间组织施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经开区污水管网接入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经开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接入后，排入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 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减小无组织废气的环境影响。燃料（液化气）废气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废玻璃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the text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Shanshan Coun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4日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5 验收期间实际工况统计表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6月1日		6月2日	
设计生产能力 (万只/年)	芯柱 1120 金属卤化物灯 12 高压钠灯 10 防爆灯 10			
实际生产量 (只/天)	产品名称	生产量及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生产量及 生产负荷
	芯柱	30200 (81%)	芯柱	29840 (80%)
	金属卤化物灯	340 (85%)	金属卤化物灯	310 (77.5%)
	高压钠灯	270 (81)	高压钠灯	258 (77%)
	防爆灯	265 (79%)	防爆灯	272 (82%)
平均生产负荷 (%)	81.5		79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位于含山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纺织南路北侧、园达路东侧，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该公司在开发区污水接管范围内，所排污水已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含山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得胜河。

特此证明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E3011Y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6.01-2018.06.02	采样地点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6.01-2018.06.02	采样人员	卢康, 郁隆
分析日期	2018.06.01-2018.06.08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6.01	7.32	7.29	7.26	7.24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6.01	88	104	98	90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6.01	26.0	32.4	29.2	26.8
氨氮 (mg/L)	2018.06.01	51.5	49.0	50.1	50.7
悬浮物 (mg/L)	2018.06.01	21	19	23	18
石油类 (mg/L)	2018.06.01	1.15	1.12	1.04	1.1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6.02	7.23	7.31	7.28	7.21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6.02	112	107	122	94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6.02	35.4	33.6	39.4	28.0
氨氮 (mg/L)	2018.06.02	48.6	53.2	51.8	48.1
悬浮物 (mg/L)	2018.06.02	26	20	25	23
石油类 (mg/L)	2018.06.02	1.03	1.18	1.22	1.09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E3011Y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6.01-2018.06.02	采样地点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6.01-2018.06.02	采样人员	卢康, 郁隆
分析日期	2018.06.01-2018.06.08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60 个	样品描述	滤膜、吸收管、针筒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颗粒物 (mg/m ³)	2018.06.01	上风向○1	0.204	0.167	0.148	0.185
		下风向○2	0.278	0.333	0.241	0.315
		下风向○3	0.407	0.278	0.426	0.352
		下风向○4	0.444	0.296	0.370	0.259
	2018.06.02	上风向○1	0.167	0.185	0.148	0.204
		下风向○2	0.333	0.259	0.389	0.407
		下风向○3	0.259	0.370	0.296	0.389
		下风向○4	0.407	0.241	0.259	0.352
二氧化硫 (mg/m ³)	2018.06.01	上风向○1	0.028	0.024	0.027	0.031
		下风向○2	0.042	0.038	0.040	0.036
		下风向○3	0.047	0.057	0.044	0.052
		下风向○4	0.039	0.045	0.034	0.041
	2018.06.02	上风向○1	0.026	0.029	0.025	0.034
		下风向○2	0.037	0.045	0.043	0.040
		下风向○3	0.043	0.048	0.054	0.038
		下风向○4	0.038	0.052	0.040	0.044
氮氧化物 (mg/m ³)	2018.06.01	上风向○1	0.037	0.033	0.029	0.038
		下风向○2	0.049	0.042	0.061	0.046
		下风向○3	0.062	0.057	0.054	0.060
		下风向○4	0.047	0.041	0.052	0.075
	2018.06.02	上风向○1	0.035	0.030	0.041	0.034
		下风向○2	0.052	0.047	0.058	0.044
		下风向○3	0.055	0.063	0.060	0.048
		下风向○4	0.043	0.049	0.052	0.050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E3011Y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6.01	上风向○1	1.29	1.25	1.21	1.12
		下风向○2	1.47	1.48	1.36	1.52
		下风向○3	1.46	1.32	1.46	1.47
		下风向○4	1.51	1.58	1.54	1.75
	2018.06.02	上风向○1	1.17	1.06	1.15	1.09
		下风向○2	1.46	1.49	1.36	1.26
		下风向○3	1.31	1.47	1.38	1.47
		下风向○4	1.63	1.39	1.40	1.3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2018.06.01	上风向○1	ND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2018.06.02	上风向○1	ND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06.01、2018.06.02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8.06.01	08:00-09:00	19	101.2	2.2	东风	晴~多云
	10:00-11:00	21	101.3	2.3		
	14:00-15:00	23	101.2	2.2		
	16:00-17:00	22	101.2	2.1		
2018.06.02	08:00-09:00	19	101.2	2.2	东风	晴
	10:00-11:00	21	101.3	2.3		
	14:00-15:00	23	101.2	2.2		
	16:00-17:00	22	101.2	2.1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E3011Y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西厂界	2018.06.01	噪声	51.1	48.8
	2018.06.02		52.2	49.1
▲2 北厂界	2018.06.01		52.4	49.3
	2018.06.02		51.9	50.5
▲3 东厂界	2018.06.01		53.5	50.6
	2018.06.02		54.2	51.0
▲4 南厂界	2018.06.01		51.9	49.0
	2018.06.02		52.0	48.6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6.01; 天气: 晴~多云; 风向: 东风; 风速: 1.2-2.2m/s; 采样日期: 2018.06.02;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1.0-2.5m/s。</p>
-----------------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E3011Y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4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分光光度计 L2	小时: 7 μg/m ³ 日均: 4 μ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小时: 5 μg/m ³ 日均: 3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	3×10 ⁻⁶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许薇

审核: 徐勤

签发: 沈月琴

签发日期: 2018.6.9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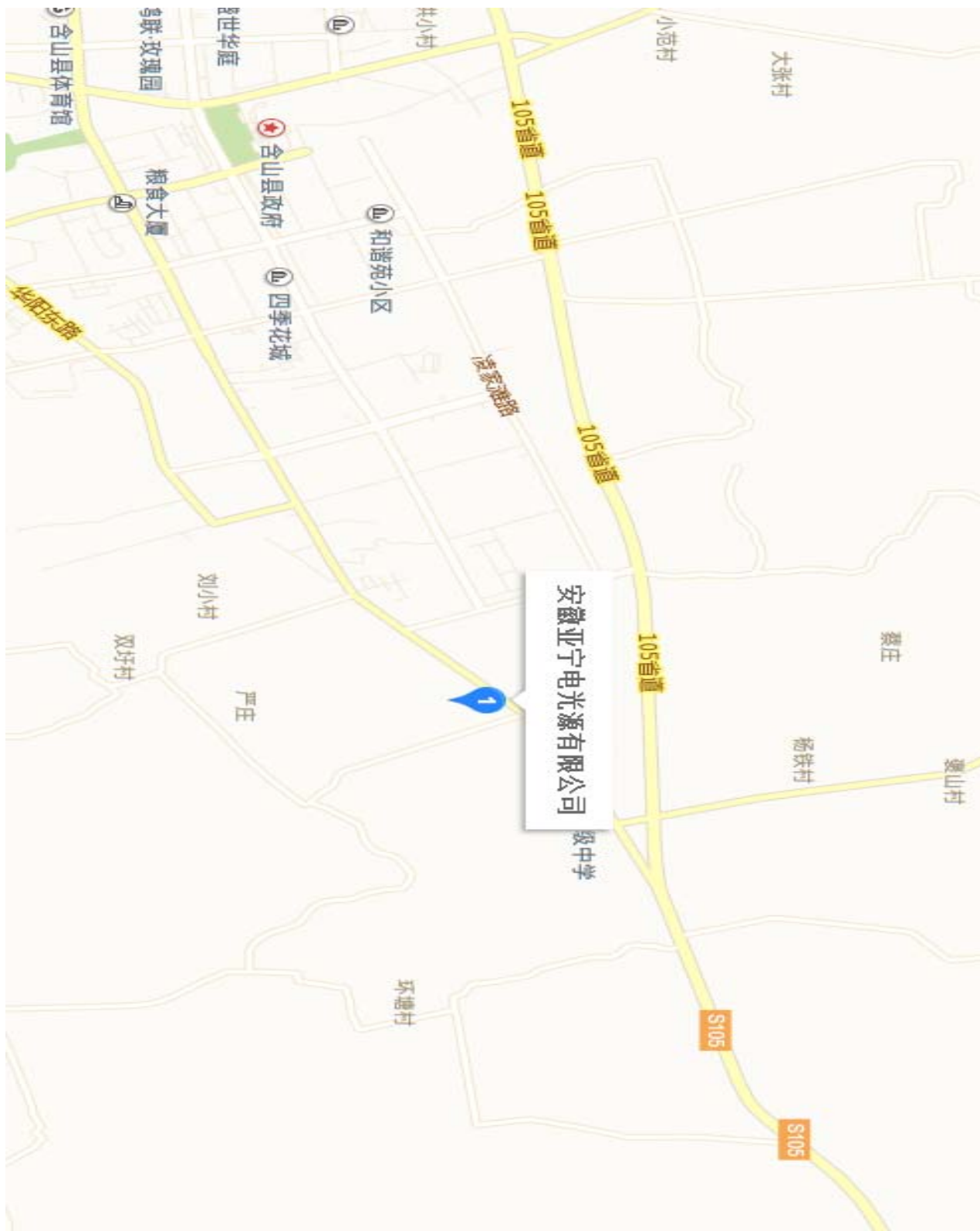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附件 1 质控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质控 类型	样品 编号		
2018.06.01	平行样	WW0104	92	50.3
		WW0104	88	51.1
2018.06.02	平行样	WW0106	106	53.4
		WW0106	108	53.0
密码样		ZK001	98	49.6
标准样品		—	104	24.7
备注：1、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 200192 标准值 107±6mg/L；氨氮标准样品 200583 标准值 25.3±1.1mg/L。 2、密码样 ZK001 为 WW010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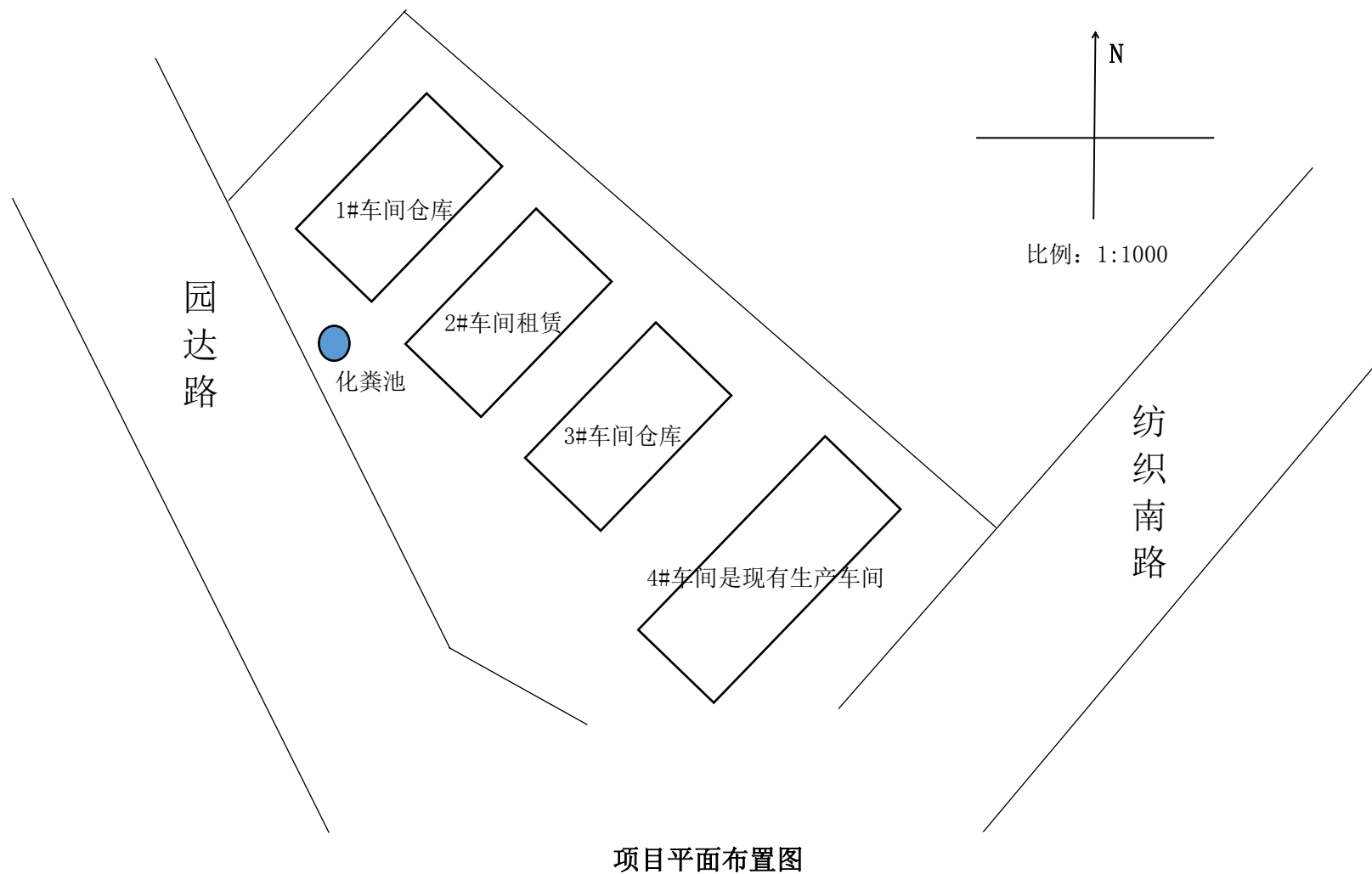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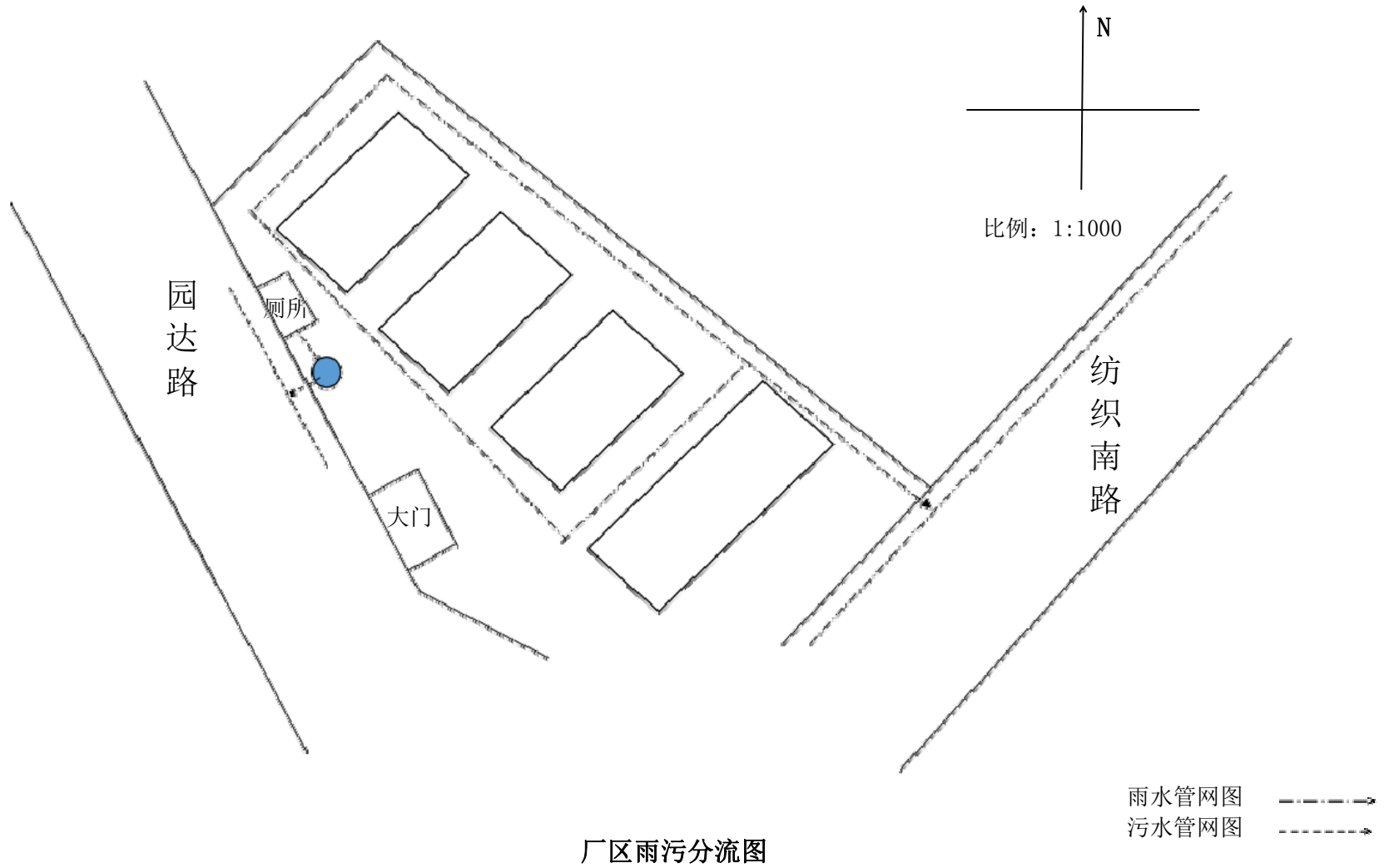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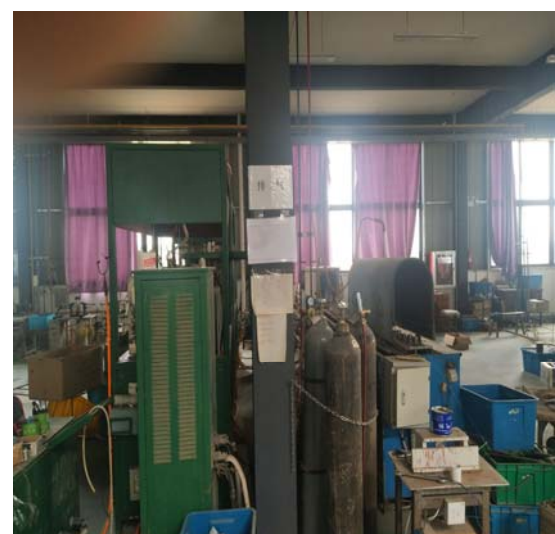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图



附图五 现场及验收监测采样图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污水总排口采样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采样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采样



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采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刚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雪瑶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小微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1 电光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芯柱 1120 万只金属卤化物灯 12 万只高压钠灯 10 万只防爆灯 1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芯柱 1120 万只金属卤化物灯 12 万只高压钠灯 10 万只防爆灯 10 万只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含环审[2017]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4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72	0	0.072	0.072		0.072	0.072		+0.072
	化学需氧量			102	500	0.073	0	0.073	0.36		0.073	0.36		-0.287
	氨氮			50.1	---	0.036	0	0.036			0.036			0.0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57	0.40	0.014	0	0.014	0.018		0.014	0.018		-0.004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63	0.12	0.027	0	0.027	0.037		0.027	0.037		-0.0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意见: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4日,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共7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和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形成了“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15日开始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2018年6月22日经验收组进一步审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位于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园纺织南路北侧、园达路东侧,占地面积74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80.2平方米,建设四栋生产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芯柱1120万只,年产金属卤化物灯12万只、高压钠灯和防爆灯分别10万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共有员工60人,年工作300天,工作制度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该项目于2015年7月经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备案(含发改【2015】150号),2015年7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

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14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经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准（含环审【2015】85号），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调试生产，项目实际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验收前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建成。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是年产芯柱1120万只，年产金属卤化物灯12万只、高压钠灯和防爆灯分别10万只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环保措施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开发区境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经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得胜河。

2、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是石油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和焊接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期间车间已安装排气扇，加强了车间通风换气；液化气燃烧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出车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喇叭机、排气机等。在建设过程中主要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四、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经 2018 年 6 月 1 日~2 日连续两天验收检测结果显示，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含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得胜河。

2、废气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2 日连续两天验收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锡及化合物最大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2 日连续两天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时段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际总量 SO₂：

0.014t/a<0.018t/a; NOx: 0.027t/a<0.037t/a; COD: 0.073t/a<0.36t/a;
氨氮: 0.036t/a。满足环评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₂: 0.018t/a;
NOx: 0.037t/a; COD: 0.36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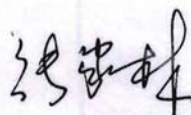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
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现场检查并对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和整改情况,验
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
验收材料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
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验收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 (2)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账。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簿**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丁 伟 梅	安徽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801116671
李 心 村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敬高	13965540841
黄 继 萍	中冶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25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电光源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家球	安徽亚宁电光源有限公司		18956577555
张帮成	"	法人代表	13053135666
丁昂松	安徽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801516671
秦如林	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13965540841
黄继高	中冶华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5597145
李刚	合肥海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385897763